



പേര്
താരിഖ്
പിതാവ്
മതം
വിലാസം
മൊബൈൽ നമ്പർ
ഇമെയിൽ
സംസ്ഥാനം
ജില്ല
പിൻ കോഡ്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2期

目 录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2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尔沁右翼中旗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科尔沁右翼中旗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74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 85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4月1日—4月30日）
- 86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5月1日—5月31日）
- 87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6月1日—6月30日）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尔沁右翼中旗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科尔沁右翼中旗非煤矿山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6〕7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科尔沁右翼中旗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科尔沁右翼中旗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科尔沁右翼中旗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科尔沁右翼中旗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6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科尔沁右翼中旗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6 年 4 月

目 录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故分级

1.6 预案体系

2 应急指挥体系和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

2.1.1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2.1.2 旗指挥部办公室

2.1.3 旗指挥部专家组

2.1.4 现场指挥部

2.2 煤矿企业应急指挥部

3 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

3.1 风险防控

3.2 风险监测

3.3 预警分级

3.4 预警发布

3.4.1 发布权限

3.4.2 发布内容

3.4.3 预警调整

3.4.4 发布渠道

3.5 预警行动

3.5.1 煤矿企业预警行动

3.5.2 煤矿事故应急指挥部预警行动

3.6 预警解除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2 分级应对

4.3 响应分级

4.4 先期处置

4.4.1 煤矿企业

4.4.2 旗人民政府

4.4.3 应急救援队伍

4.5 分级处置

4.5.1 IV级响应处置

4.5.2 III级响应处置

4.5.3 I级、II级响应处置

4.6 应急响应调整

4.7 现场处置重点

4.8 信息发布

4.9 应急结束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5.2 恢复生产建设

5.3 总结与评估

5.4 调查分析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6.2.1 队伍保障

6.2.2 物资装备保障

6.2.3 运输保障

6.2.4 医疗卫生保障

6.2.5 经费保障

6.2.6 治安保障

6.2.7 环境保障

6.2.8 气象保障

6.3 技术支持与保障

6.4 宣传、培训和演练

6.4.1 宣传

6.4.2 培训

6.4.3 演练

6.5 预案衔接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7.2 责任与奖惩

7.3 预案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 一、综合协调组
- 二、抢险救援组
- 三、技术保障组
- 四、医疗救护组
- 五、治安维稳组
- 六、舆论宣传组
- 七、应急物资保障组
- 八、善后处置组
- 九、事故调查组

附件 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进一步规范全旗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及时响应、反应灵敏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科右中旗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明确旗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在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中的职责，科学、高效、有序开展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煤矿安全规程》《矿山救援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兴安盟煤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科右中旗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煤矿事故）的应急工作。具体为：（1）一般/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2）超出事发煤矿企业应急处置能力；（3）旗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有重要批示、社会影响较大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4）其他需要启动本预案进行处置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包括恐怖事件等引发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煤矿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事故预防与应急救援相结合、日常管理和应急管理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预报工作，以及常态下的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整治、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3）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旗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煤矿事故组织指挥和应急救援工作。煤矿企业应当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4）坚持条块结合、协同配合。旗人民政府统一协调参加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应急救援队伍，有关部门应当与事发地企业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5）坚持科技支撑、依法规范。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

和完善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确保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各项工作科学、高效、有序开展。

1.5 事故分级

根据煤矿事故伤亡人数或经济损失，分为一般事故（Ⅳ级）、较大事故（Ⅲ级）、重大事故（Ⅱ级）、特别重大事故（Ⅰ级）4个等级。（分级标准详见附件1）

1.6 预案体系

科右中旗煤矿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煤矿企业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组成。

2 应急指挥体系和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

2.1.1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在旗委、旗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旗煤矿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旗指挥部，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简称煤矿事故）。

总指挥由旗政府分管副旗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旗政府分管副主任、旗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旗委宣传部、网信办、旗工会、工信局、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人社局、气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红十字会、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科右中旗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

(1) 在旗委和旗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旗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有关工作；

(2) 收集、汇总、核实事故人员伤亡及受损情况；

(3) 决定启动煤矿一般及以上事故应急预案；

(4) 根据专家组的意见，组织指挥抢险救援队伍进行抢险救援；

(5) 配合做好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做好一般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6) 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厅局及盟委、盟行署和旗委、旗政府报送事故相关信息，接收、传达自治区党委、政府、盟委、盟行署和旗委、旗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并督办落实；

(7) 向盟里有关方面和毗邻旗县请求支援；

(8) 完成旗委、旗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各成员单位在旗指挥部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提出加强和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建议。本预案未列出的部门单位，根据旗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全力做好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2）

2.1.2 旗指挥部办公室

旗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旗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负责旗指挥部日常工作，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旗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兼任。

主要职责：

- (1) 做好应急值守工作；
- (2) 统筹、协调、联络应急救援各项工作；
- (3) 筹备有关会议，协调各方力量；
- (4) 收集报送煤矿事故信息，并通报旗有关部门单位；
- (3) 贯彻落实旗指挥部指示和部署；
- (4) 承担旗指挥部文电、会务、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2.1.3 旗指挥部专家组

旗指挥部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负责组织专家对事故救援情况进行会商研判，为救援提供决策参考。旗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牵头组建和管理专家组，指定专家组组长。

主要职责：

- (1) 为煤矿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提供政策和技术支持；
- (2) 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建议；
- (3) 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演练及修订；
- (4) 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

2.1.4 现场指挥部

发生一般以上煤矿事故成立旗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旗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旗指挥部总指挥兼任或总指挥指定人员担任，副总指挥由旗指挥部副总指挥和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指定人员担任。

主要职责：

- (1) 设立应急处置工作组，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定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决定采取控制、平息

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

(2) 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

(3) 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技术保障组、医疗救护组、治安维稳组、舆论宣传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善后处置组、事故调查组 9 个工作组。（旗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详见附件 3）。

根据事故应急救援需要，旗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协调旗有关部门单位参加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2 煤矿企业应急指挥部

煤矿企业应当成立应急指挥部，作为煤矿事故的第一响应单位，切实做好各项应对工作。事故发生时，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事故应急工作，立即采取先期处置措施，配合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和事故调查工作。

主要职责：

(1)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完善应急工作机制；

(2) 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 加强企业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训练；

(4) 编制煤矿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修订完善，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培训，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和评估；

(5) 做好煤矿事故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工作；

(6) 配合旗政府煤矿事故应急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3 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

3.1 风险防控

煤矿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管控重大风险，及时整治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整治档案，并按规定将有关材料报送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重大风险进行监控和分析，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旗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及时掌握辖区内煤矿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台账。煤矿企业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灾害类型及危害程度，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旗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根据重要时间节点、气候变化、市场形势、重要生产工艺等主客观条件，定期分析、研究可能导致煤矿事故发生的风险隐患，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及时部署煤矿企业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并按照规定将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3.2 风险监测

旗煤矿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煤矿企业应当加强对煤矿事故风险的监测预报，及时通过电话、广播、网络和人工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1) 气象预警：旗气象局做好极端天气和重大突发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报送旗指挥部办公室。

(2) 山洪预警：旗水利局负责做好山洪等相关信息的监测，在矿区附近的堤防、水库等水利工程出现险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报送旗指挥部办公室。

(3) 地质灾害预警：旗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矿区周边因自然因素引发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联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并报送旗指挥部办公室。

(4) 地震预警：旗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负责对全旗地震进行震情跟踪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报送旗指挥部办公室。

(5) 消防预警：旗消防救援大队做好煤矿企业综合办公楼、“三堂一舍”（澡堂、食堂、会堂和宿舍）、材料库等消防重点部位的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报送旗指挥部办公室。

(6) 煤矿自然灾害预警：旗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做好煤矿瓦斯、冲击地压、水、火、煤尘、顶板等灾害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旗指挥部办公室。

煤矿企业发现生产设施设备及环境异常，可能导致煤矿事故发生时，应当立即发布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并及时报告旗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七处。

3.3 预警分级

根据煤矿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预计可能发生的事故等级，预警级别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I级为最高级别。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煤矿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预警（Ⅲ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煤矿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橙色预警（Ⅱ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煤矿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红色预警（Ⅰ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煤矿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3.4 预警发布

3.4.1 发布权限

旗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与自然资源、气象、水利、地震、行业主管部门的会商，在分析评估确认煤矿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逐级报告。达到蓝色预警级别，由旗人民政府或旗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宣布有关地区、企业进入预警期。达到黄色预警级别，旗政府报请盟行署或盟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宣布有关地区、企业进入预警期；达到红色、橙色预警级别，盟行署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指挥部负责发布，宣布有关地区、企业进入预警期。当安全事故威胁已经消除，按照发布权限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3.4.2 发布内容

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类别、安全事故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时效、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

施、咨询电话等信息。解除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单位名称、安全事故预警等级和解除时间。

3.4.3 预警调整

根据煤矿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处置进展，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应当对预警级别和处置措施做出调整。

3.4.4 发布渠道

预警信息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可能受影响人群发布，充分发挥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手机、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者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学校等特殊场所以及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媒体单位应当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

3.5 预警行动

3.5.1 煤矿企业预警行动

- (1) 根据预警信息，下达预警指令，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 (2) 采取预防性处置措施，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人员撤离；
- (3) 加强应急值守，监测监控，密切跟踪事态发展，组织风险研判，检查应急措施执行情况；
- (4) 一旦发生煤矿事故，立即向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3.5.2 煤矿事故应急指挥部预警行动

煤矿事故可能发生并达到预警级别的，旗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对事故信息密切关注，评估分析，及时报告。根据可能造成的影

响和危害程度，研究应对方案，提出防控措施，及时预警。旗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等部门单位采取相应的预警行动，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1) 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确保通信畅通；

(2) 向受影响的人群及单位发布有关信息；

(3) 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4) 加强对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警，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及专家对事故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事故级别进行研判，制定相应防范应对措施；

(5) 按照规定发布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警告、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6) 采取各种方式，提示受影响或者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和人群做好应对工作，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封闭危险区域和道路；

(7) 要求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8) 检查、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9) 随时掌握并报告发布事态进展情况，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6 预警解除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态跟踪情况，确定相应事故预警符合终止条件后，经副总指挥同意，经总指挥批准后，撤销发布的事故预警信息。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煤矿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立即向旗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及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告。旗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按照事故分级管理的要求在接报后 1 小时内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必要时可以越级报送。

信息初报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等。

当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续报信息。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故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4.2 分级应对

煤矿事故应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由自治区指挥部组织应对。较大事故由盟指挥部组织应对；一般事故由旗指挥部组织应对。当事故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对处置能力时，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

4.3 响应分级

按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

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4个等级，Ⅰ级为最高级别。按照煤矿事故分级标准，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旗人民政府或旗指挥部先期启动响应，同时逐级报批盟行署、自治区人民政府。Ⅲ级应急响应由旗人民政府或旗指挥部先期启动响应，同时报批盟行署。Ⅳ级应急响应由旗人民政府或旗指挥部决定启动。

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引发舆论热议，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可视情况报批提级启动响应。

4.4 先期处置

4.4.1 煤矿企业

(1)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采取措施抢救遇险人员，管控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2) 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3) 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行使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遇到险情时立即下达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

(4)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 加强对煤矿设备设施的安全保护，保证相关设备设施在紧急情况下正常运转；

(6) 保证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4.4.2 旗人民政府

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相关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按照煤矿事故级别，启动旗人民政府煤矿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迅速、有效地开展先期处置，全力控制煤矿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当事故超出自身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盟行署提供支援。

4.4.3 应急救援队伍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服务煤矿企业的救援通知或者有关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的救援指令后，应当立即参加煤矿事故灾害应急救援。

4.5 分级处置

4.5.1 IV级响应处置

旗人民政府立即启动本级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及时收集事故信息，评估事态发展情况，组织专家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采取果断有效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在事故发生地设置警戒线、维护好社会治安，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做好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及时准确统一对外发布事故信息。

旗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告，随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按规定向上级报告事故信息。

4.5.2 III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III级响应时，旗指挥部进入III级应急响应状态，各成员单位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总指挥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专家组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同时，

报请盟行署请求支援，并将应急指挥权移交。盟行署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成立后，旗现场指挥部在盟行署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旗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告，随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按规定向上级报告事故信息。

4.5.3 I 级、II 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 I 级、II 级响应时，旗指挥部进入 I 级、II 级应急响应状态，各成员单位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成员迅速到位，总指挥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专家组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跨地区协调专业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进行支援；接收和分配救援物资，组织社会救援，分配搜救任务；对危险区域内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采取必要的防护加固等临时保护措施，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逐级报请盟行署、自治区人民政府请求支援，并将应急指挥权移交。自治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成立后，旗现场指挥部在自治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旗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告，随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按规定向上级报告事故信息。

4.6 应急响应调整

旗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煤矿事故发展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4.7 现场处置重点

针对煤矿事故特点，在抢险救援时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 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制定保护

事发地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疏散、转移受灾或者有危险的群众；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做好治安警戒等工作。

（2）统一协调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实施紧急救援，严防发生次生事故灾害，严格控制事态扩大。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加强救援人员安全防护，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煤矿井下事故必须由专业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进行救援，严格控制进入事故区域的救援人员数量。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后，方可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救援。

（3）开通特别应急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和设备、物资尽快到达事故现场。当发生矿井重大透水、火灾、瓦斯煤尘爆炸、冲击地压、大面积冒顶等重大事故灾难，现场应急救援队伍人力物力不能满足需要时，由旗人民政府依法动员社会力量，发动群众支持参与应急救援，紧急征用社会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全力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4）现场指挥部成立由煤矿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与煤矿救援专家组组成的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技术组，根据事故现场救援进展情况，全面搜集整理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图纸和技术资料，综合分析论证救援方案的可行性，及时分析解决救援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分析评估事故救援发展趋势，科学预测事故救援结果，为制定完善、及时调整现场抢救方案和后续事故调查提供依据参考。

4.8 信息发布

旗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煤矿事故信

息发布工作，经旗委、旗政府授权后，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发布事故应急救援相关信息。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迅速核实举报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有关各方应当积极引导各类新闻媒体客观、公正、及时报道事故情况，不得编造、发布虚假信息。

4.9 应急结束

现场应急救援结束，被困人员全部获救，遇难人员全部找到或失踪人员无生还希望，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受灾群众得到妥善安置，现场生态环境符合相关要求，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按照事故等级由启动应急响应的煤矿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并宣布应急结束。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旗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伤亡救援人员和遇难人员的补偿、遇难者亲属的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救援造成损失的补偿补助、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以及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恢复正常工作、生活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5.2 恢复生产建设

煤矿事故应急响应结束后，对能够恢复生产建设的煤矿企业，由煤矿企业组织编制恢复生产建设方案，积极开展恢复生产建设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给予支持、指导。

5.3 总结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旗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当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排查化解安全风险隐患，全

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负责应急处置的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响应结束后 30 日内将总结评估报告报上一级指挥部或人民政府。

5.4 调查分析

事故调查组应当在煤矿事故处置阶段开始收集有关资料，应急结束后通过现场勘查、现场模拟、计算以及调查询问当事人、查阅相关图纸资料等方式认定事故发生原因、性质、责任，总结经验教训，提出防范措施。煤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牵头，盟、旗两级相关部门单位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覆盖全旗的煤矿事故信息报送机制。旗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企业、矿山救护队、定点医院应当做好应急值班工作，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并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充分利用有线、无线电话及互联网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信联络畅通。

旗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与指挥部成员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有关部门单位以及专家组的通信联系；建立完善一般事故隐患和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6.2.1 队伍保障

煤矿企业应建立矿山救护队，不具备建立条件的应在所属煤矿建立兼职救护队，并与就近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援协议为其服务。

发生一般、较大煤矿事故或险情时，与发生事故的煤矿签订救援协议的矿山救护队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险情时，旗指挥部、盟指挥部及时报请自治区指挥部调动自治区内矿山救护队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6.2.2 物资装备保障

旗人民政府及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的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煤矿事故发生后，及时调集、调拨煤矿企业、旗人民政府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由旗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征用社会物资。旗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应当对煤矿企业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装备、设施等资源进行调查摸底、建立清单，以备紧急情况调用。

旗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和煤矿企业应当加强煤矿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推动各矿山救护队的专业化、正规化、标准化建设，按照《矿山救援规程》等有关规定配备救援装备并及时更新补充。煤矿企业根据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特点和应急救援预案管理要求，做好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等日常储备。根据煤矿事故抢险救援需要，可临时征用有关企业的设备设施。

6.2.3 运输保障

旗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公路、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提供交通支持，协调沿途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保障应急救援队伍调动、应急

救援装备和物资调运交通便利；协调旗人民政府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必要时，由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交通管制，根据需要设立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人员、伤员、物资和器材运输畅通无阻、及时到位。

6.2.4 医疗卫生保障

旗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卫生应急能力体系建设，明确煤矿事故伤员救治定点医院。卫生健康部门协调相关医疗机构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根据煤矿事故伤员救治需要，指导、协调有关医疗机构抓好伤员救治工作，同时做好救护队员医疗保障工作。必要时，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力量支援。

6.2.5 经费保障

煤矿事故救援、善后处理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或者由与事故责任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协议保险公司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时，根据事故应急响应等级对应的人民政府责任主体，由同级财政按照旗指挥部指令先行垫付。旗应急处置煤矿事故所需资金按照有关规定解决。

6.2.6 治安保障

旗人民政府组织公安机关开展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重要设备的安全保护，维持现场救援秩序，及时疏散人群，组织发动群众开展群防联防。

6.2.7 环境保障

旗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大气、水、土壤生态环境监测，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做好现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6.2.8 气象保障

旗气象部门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所需气象资料和技术支持。必要时，气象部门组织开展现场监测，提供现场观测数据和气象信息。

6.3 技术支持与保障

旗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和煤矿企业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建立本级应急救援专家组，建立完善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措施基础数据库，开展事故预防、应急救援技术研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应急状态下技术支持。旗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别和严重程度，随时调集有关专家参与事故抢险和调查分析。

6.4 宣传、培训和演练

6.4.1 宣传

旗人民政府、煤矿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公众和企业员工广泛宣传煤矿企业可能发生的事故和造成的危害、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煤矿企业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

6.4.2 培训

煤矿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员工和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教育。旗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定期对应急管理人员和相关救援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教育。

6.4.3 演练

煤矿企业按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旗人民政府和有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总结评估演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修订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5 预案衔接

科尔沁右翼中旗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兴安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7 附 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旗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承担本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修订完善。

此预案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要求进行备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修订。煤矿企业应当制定完善企业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向旗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备案。

7.2 责任与奖惩

对在应急救援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救援时机、阻碍应急救援的人员，依纪依规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施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旗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2. 旗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3. 旗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4. 煤矿应急救援队伍情况表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一般事故（Ⅳ级）：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Ⅲ级）：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Ⅱ级）：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旗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旗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照“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开展事故救援，坚持预防为主，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旗委宣传部：会同旗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等部门单位做好煤矿事故信息发布，及时解疑释惑、澄清事实；负责组织媒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旗委网信办：负责煤矿事故的舆情监控、舆情引导、信息管控等工作。

旗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参与旗一般以上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协调调动全旗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及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实施抢险救援；协调配合旗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组织、发放受灾群众生活救灾物资，妥善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参与一般以上煤矿事故的调查处理；承担旗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牵头负责旗煤矿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承担旗本级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等工作；邀请相关专家赶赴煤矿事故现场参与指导事故救援；负责提供煤矿矿区范围内地震、矿震监测和地震活动趋势研判意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完成旗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旗发改委：协调开展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配合一般以上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参与一般以上煤矿事故的调查处理；协调配合旗人民政府做好受灾人员或受威胁人员的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完成旗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旗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做好道路交通管制、人员疏散、治安和社会稳定工作；配合做好煤矿事故善后工作；参与一般以上煤矿事故的调查处理。

旗民政局：负责协调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旗财政局：负责协调落实应急救援、救助资金，对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旗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存有的煤矿事故区域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地图资料和基础测绘成果，提供卫星综合定位基准服务，开展应急测绘服务；因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引发煤矿事故的，会同有关部门尽快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旗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运输保障。

旗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煤矿矿区附近水利设施排险除险工作，及时发布山洪灾害信息。

旗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救援、疾病预防和卫生监督工作，并为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旗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测、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配合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煤矿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及气

象分析等工作。

武警中队：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所属部队参加煤矿事故抢险救援。

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救援需要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科右中旗供电公司：保障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供应。

旗红十字会：为受伤人员提供救护，同时参与灾后的恢复和重建工作，为受影响的社区提供必要的心理支持和人道援助。

旗工会：负责配合旗人民政府做好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工作；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旗工信局：负责协助协调调集有关工业企业生产的救援物资及设备；保障应急情况下公网通讯系统设施、设备完好，保证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期间通讯畅通。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负责协调开展煤矿事故现场生态环境监测，及时提供煤矿事故现场生态环境相关数据信息；根据煤矿事故造成的生态环境污染情况，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旗人社局：负责协调开展煤矿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相关工作和受灾人员就业保障工作。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煤矿事故涉及特种设备的应急救援工作；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提供技术支持保障。

旗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技术保障组、医疗救护组、治安维稳组、舆论宣传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善后处置组和事故调查组 9 个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组

组长由现场指挥部副总指挥担任，成员由旗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旗发改委及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报送险情和应急救援动态信息，承办现场指挥部文秘、会务，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抢险救援组

旗人民政府、旗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发改委、消防救援大队和相关部门单位及事故单位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指挥协调工作，及时处理突发灾变，具体实施技术保障组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和措施。

三、技术保障组

旗人民政府、旗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气象局和相关部门单位及相关专家、事故单位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汇总事故单位和抢险救灾有关图纸、技术资料，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技术方案和措施，掌握、研判险情，解决

事故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提出防范事故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的措施建议。

四、医疗救护组

由旗卫生健康委牵头，红十字会和有关医疗机构及事故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开展伤员及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被困人员的存活情况进行研判；组织协调调配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医用物资。

五、治安维稳组

由旗公安局牵头，武警中队和相关部门单位及事故单位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封闭、警戒、控制、保护煤矿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维护事故发生单位治安和救援现场工作秩序；疏散转移现场和周边受威胁区域人员；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开辟

专用通道供应急救援车辆和救援人员通行；依法控制事故相关责任人。

六、舆论宣传组

由旗委宣传部牵头，网信办、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发改委和宣传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媒体服务管理和舆情管控等工作。

七、应急物资保障组

由旗人民政府牵头，旗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交

通运输局、工信局、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科右中旗供电公司和相关单位及事故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联系、采购、供应抢险救援物资、设备，负责救援车辆及油料的调配；为救援人员提供食宿保障；为受灾人员提供临时安置场所；为救援提供气象监测和预报；电力企业保证现场电力供应；通信企业负责救援现场通信保障；负责现场救援物资、设备的存放和保管；开辟救援应急通道，保证救援物资、车辆畅通，对损坏道路进行抢修、维护；负责事故现场空气和水域水质检测及预警处置。

八、善后处置组

由旗人民政府牵头，旗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红十字会、人社局，属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及事故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开展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补偿和保险理赔；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九、事故调查组

按照国家事故调查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

主要职责：负责对煤矿事故发生原因和过程进行全面调查，提出责任处理意见，提交调查报告。

附件 4

煤矿应急救援队伍情况表

序号	所在地区	救护队名称	值班电话	备注
1	霍林郭勒市	内蒙古源源能源集团金源里井工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救援中队 (霍林河)	0475—6372049	

科尔沁右翼中旗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2026 年 4 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故分级

1.6 预案体系

2 应急指挥体系和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

2.1.1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2.1.2 旗指挥部办公室

2.1.3 旗指挥部专家组

2.1.4 现场指挥部

2.2 非煤矿山企业应急指挥部

3 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

3.1 风险防控

3.2 风险监测

3.3 预警分级

3.4 预警发布

3.4.1 发布权限

3.4.2 发布内容

3.4.3 预警调整

3.4.4 发布渠道

3.5 预警行动

3.5.1 非煤矿山企业预警行动

3.5.2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预警行动

3.6 预警解除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2 分级应对

4.3 响应分级

4.4 先期处置

4.4.1 非煤矿山企业

4.4.2 旗人民政府

4.4.3 应急救援队伍

4.5 分级处置

4.5.1 IV级响应处置

4.5.2 III级响应处置

4.5.3 I级、II级响应处置

4.6 应急响应调整

4.7 现场处置重点

4.8 信息发布

4.9 应急结束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5.2 恢复生产建设

5.3 总结与评估

5.4 调查分析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6.2.1 队伍保障

6.2.2 物资装备保障

6.2.3 运输保障

6.2.4 医疗卫生保障

6.2.5 经费保障

6.2.6 治安保障

6.2.7 环境保障

6.2.8 气象保障

6.3 技术支持与保障

6.4 宣传、培训和演练

6.4.1 宣传

6.4.2 培训

6.4.3 演练

6.5 预案衔接

7 附 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7.2 责任与奖惩

7.3 预案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 一、综合协调组
- 二、抢险救援组
- 三、技术保障组
- 四、医疗救护组
- 五、治安维稳组
- 六、舆论宣传组
- 七、应急物资保障组
- 八、善后处置组
- 九、事故调查组

附件 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进一步规范全旗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及时响应、反应灵敏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科右中旗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明确旗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中的职责，科学、高效、有序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严格衔接《兴安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兴署办发〔2025〕23号）要求，结合科右中旗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兴安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矿山救援规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兴安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兴署办发〔2025〕23号）

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科右中旗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工作。具体为：（1）一般/较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2）超出事发非煤矿山企业应急处置能力；（3）旗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有重要批示、社会影响较大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4）其他需要启动本预案进行处置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包括恐怖事件等引发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非煤矿山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事故预防与应急救援相结合、日常管理和应急管理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预报工作，以及常态下的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整治、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3）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旗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煤矿山事故组织指挥和应急救援工作。非煤矿山企业应当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4）坚持条块结合、协同配合。旗人民政府统一协调参加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应急救援队伍，有关部门应当与事发地企业

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5）坚持科技支撑、依法规范。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确保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各项工作科学、高效、有序开展。

1.5 事故分级

根据非煤矿山事故伤亡人数或经济损失，分为一般事故（IV级）、较大事故（III级）、重大事故（II级）、特别重大事故（I级）4个等级。（分级标准详见附件1）

1.6 预案体系

科右中旗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非煤矿山企业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组成。

2 应急指挥体系和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

2.1.1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在旗委、旗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旗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旗指挥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简称非煤矿山事故）。

总指挥由旗政府分管副旗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旗政府分管副主任、旗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旗委宣传部、网信办、旗工会、工信局、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

监管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红十字会、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科右中旗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

(1) 在旗委和旗政府统一领导下, 负责旗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有关工作;

(2) 收集、汇总、核实事故人员伤亡及受损情况;

(3) 决定启动非煤矿山一般及以上事故应急预案;

(4) 根据专家组的意见, 组织指挥抢险救援队伍进行抢险救援;

(5) 配合做好较大、重大、特别重大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做好一般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6) 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厅局及盟委、盟行署和旗委、旗政府报送事故相关信息, 接收、传达自治区党委、政府、盟委、盟行署和旗委、旗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 并督办落实;

(7) 向盟里有关方面和毗邻旗县请求支援;

(8) 完成旗委、旗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各成员单位在旗指挥部领导下,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及时提出加强和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建议。本预案未列出的部门单位, 根据旗指挥部指令, 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 全力做好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2)

2.1.2 旗指挥部办公室

旗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旗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 负

责旗指挥部日常工作，旗自然资源局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旗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旗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主要职责：

- （1）做好应急值守工作；
- （2）统筹、协调、联络应急救援各项工作；
- （3）筹备有关会议，协调各方力量；
- （4）收集报送非煤矿山事故信息，并通报旗有关部门单位；
- （5）贯彻落实旗指挥部指示和部署；
- （6）承担旗指挥部文电、会务、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2.1.3 旗指挥部专家组

旗指挥部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负责组织专家对事故救援情况进行会商研判，为救援提供决策参考。旗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牵头组建和管理专家组，指定专家组组长。

主要职责：

- （1）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提供政策和技术支持；
- （2）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建议；
- （3）参与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演练及修订；
- （4）参与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

2.1.4 现场指挥部

发生一般以上非煤矿山事故成立旗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旗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旗指挥部总指挥兼任或总指挥指定人员担任，副总指挥由旗指挥部副总指挥和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指定人员担任。

主要职责：

(1) 设立应急处置工作组，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定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

(2) 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

(3) 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技术保障组、医疗救护组、治安维稳组、舆论宣传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善后处置组、事故调查组 9 个工作组。（旗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详见附件 3）

根据事故应急救援需要，旗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协调旗有关部门单位参加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2 非煤矿山企业应急指挥部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成立应急指挥机构，作为事故的第一响应机构，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加强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编制应急预案，制定预防和预警措施，配备应急人员和物资，强化应急预案演练，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事故发生后，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事故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启动本矿山企业应急预案，采取先期处置措施；配合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和事故调查工作。

3 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

3.1 风险防控

非煤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管控重大风险，及时整治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整治档案，并按规定将有关材料报送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重大风险进行监控和分析，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旗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及时掌握辖区内非煤矿山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台账。非煤矿山企业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灾害类型及危害程度，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旗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根据重要时间节点、气候变化、市场形势、重要生产工艺等主客观条件，定期分析、研究可能导致非煤矿山事故发生的风险隐患，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及时部署非煤矿山企业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并按照规定将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3.2 风险监测

旗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加强对非煤矿山事故风险的监测预报，及时通过电话、广播、网络和人工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1）气象预警：旗气象局做好极端天气和重大突发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报送旗指挥部办公室。

（2）山洪预警：旗水利局负责做好山洪等相关信息的监测，在矿区附近的堤防、水库等水利工程出现险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报送旗指挥部办公室。

(3) 地质灾害预警：旗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矿区周边因自然因素引发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联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并报送旗指挥部办公室。

(4) 地震预警：旗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负责对全旗地震进行震情跟踪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报送旗指挥部办公室。

(5) 消防预警：旗消防救援大队做好非煤矿山企业综合办公楼、“三堂一舍”（澡堂、食堂、会堂和宿舍）、材料库等消防重点部位的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报送旗指挥部办公室。

(6) 非煤矿山自然灾害预警：旗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做好非煤矿山矿井重大透水、采空区大面积冒落、采空区坍塌、地表塌陷、井下火灾、坠罐跑车、重大山体滑坡、露天矿山边坡垮塌、尾矿库溃坝泄漏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旗指挥部办公室。

非煤矿山企业发现生产设施设备及环境异常，可能导致非煤矿山事故发生时，应当立即发布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并及时报告旗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七处。

3.3 预警分级

根据非煤矿山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预计可能发生的事故等级，预警级别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I级为最高级别。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非煤矿山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预警（Ⅲ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非煤矿山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橙色预警（Ⅱ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非煤矿山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红色预警（Ⅰ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非煤矿山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3.4 预警发布

3.4.1 发布权限

旗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与自然资源、气象、水利、地震、行业主管部门的会商，当分析评估确认非煤矿山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逐级报告。达到蓝色预警级别，由旗人民政府或旗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宣布有关地区、企业进入预警期。达到黄色预警级别，旗政府报请盟行署或盟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宣布有关地区、企业进入预警期；达到红色、橙色预警级别，盟行署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指挥部负责发布，宣布有关地区、企业进入预警期。当安全事故威胁已经消除，按照发布权限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3.4.2 发布内容

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类别、安全事故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时效、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

施、咨询电话等信息。解除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单位名称、安全事故预警等级和解除时间。

3.4.3 预警调整

根据非煤矿山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处置进展，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应当对预警级别和处置措施做出调整。

3.4.4 发布渠道

预警信息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可能受影响人群发布，充分发挥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手机、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者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学校等特殊场所以及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媒体单位应当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

3.5 预警行动

3.5.1 非煤矿山企业预警行动

- (1) 根据预警信息，下达预警指令，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 (2) 采取预防性处置措施，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人员撤离；
- (3) 加强应急值守，监测监控，密切跟踪事态发展，组织风险研判，检查应急措施执行情况；
- (4) 一旦发生非煤矿山事故，立即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3.5.2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预警行动

非煤矿山事故可能发生并达到预警级别的，旗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对事故信息密切关注，评估分析，及时报告。根据可能造成

的影响和危害程度，研究应对方案，提出防控措施，及时预警。旗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等部门单位采取相应的预警行动，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1）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确保通信畅通；

（2）向受影响的人群及单位发布有关信息；

（3）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4）加强对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警，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及专家对事故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事故级别进行研判，制定相应防范应对措施；

（5）按照规定发布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警告、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6）采取各种方式，提示受影响或者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和人群做好应对工作，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封闭危险区域和道路；

（7）要求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8）检查、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9）随时掌握并报告发布事态进展情况，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10）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6 预警解除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态跟踪情况，确定相应事故预警符合终止条件后，经副总指挥同意，经总指挥批准后，撤销发布的事故预警信息。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立即向旗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及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告。旗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按照事故分级管理的要求在接报后 1 小时内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必要时可以越级报送。

信息初报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等。

当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续报信息。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故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4.2 分级应对

非煤矿山事故应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由自治区指挥部组织应对。较大事故由盟指挥部组织应对；一般事故由旗指挥部组织应对。当事故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对处置能力时，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

4.3 响应分级

按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

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4个等级，Ⅰ级为最高级别。按照非煤矿山事故分级标准，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旗人民政府或旗指挥部先期启动响应，同时逐级报批盟行署、自治区人民政府。Ⅲ级应急响应由旗人民政府或旗指挥部先期启动响应，同时报批盟行署。Ⅳ级应急响应由旗人民政府或旗指挥部决定启动。

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引发舆论热议，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可视情况报批提级启动响应。

4.4 先期处置

4.4.1 非煤矿山企业

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通知协议救护组织赶赴事故现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被困人员，管控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行使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遇到险情时立即下达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不得授意他人迟报、谎报、瞒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4.4.2 旗人民政府

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相关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按照非煤矿山事故级别，启动旗人民政府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迅速、有效地开展先期处置，全力控制非煤矿山事故发展态势，

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当事故超出自身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盟行署提供支援。

4.4.3 应急救援队伍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服务非煤矿山企业的救援通知或者有关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的救援指令后，应当立即参加非煤矿山事故灾害应急救援。

4.5 分级处置

4.5.1 IV级响应处置

旗人民政府立即启动本级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及时收集事故信息，评估事态发展情况，组织专家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采取果断有效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在事故发生地设置警戒线、维护好社会治安，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做好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及时准确统一对外发布事故信息。

旗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告，随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按规定向上级报告事故信息。

4.5.2 III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III级响应时，旗指挥部进入III级应急响应状态，各成员单位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总指挥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专家组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同时，报请盟行署请求支援，并将应急指挥权移交。盟行署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成立后，旗现场指挥部在盟行署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旗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告，随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按规定向上级报告事故信息。

4.5.3 I级、II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I级、II级响应时，旗指挥部进入I级、II级应急响应状态，各成员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成员迅速到位，总指挥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专家组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跨地区协调专业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进行支援；接收和分配救援物资，组织社会救援，分配搜救任务；对危险区域内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采取必要的防护加固等临时保护措施，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逐级报请盟行署、自治区人民政府请求支援，并将应急指挥权移交。自治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成立后，旗现场指挥部在自治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旗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告，随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按规定向上级报告事故信息。

4.6 应急响应调整

旗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依据非煤矿山事故发展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4.7 现场处置重点

针对非煤矿山事故特点，在抢险救援时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 指定负责部门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制定保护事发地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疏散、转移受灾或有危险的群众；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做好治安警戒等工作。针对矿山事故的类型和事态发展、人员伤亡等情况，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制定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方案，制定落实安全技术措施，

第一时间预警，紧急疏散尾矿库下游人员；密切防范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链。

（2）统一协调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实施紧急救援，严防发生次生事故灾害，严格控制事态扩大。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加强救援人员安全防护，确保救援人员安全。非煤矿山地下事故必须由专业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进行救援，严格控制进入事故区域的救援人员数量。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方可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救援。

（3）开通特别应急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和设备物资尽快到达事故现场。当发生矿井重大透水、采空区大面积冒落、采空区坍塌、地表塌陷、井下火灾、坠罐跑车、重大山体滑坡、露天矿山边坡垮塌、尾矿库溃坝泄漏等重大事故灾难，现场应急救援队伍人力物力不能满足需要时，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依法动员社会力量，发动群众支持参与应急救援，紧急征用社会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全力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4）现场指挥部成立由非煤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煤矿山救援专家组组成的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技术组，根据事故现场救援进展情况，全面搜集整理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图纸和技术资料，综合分析论证救援方案的可行性，及时分析解决救援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分析评估事故救援发展趋势，科学预测事故救援结果，为制定完善、及时调整现场抢救方案和后续事故调查提供依据参考。

4.8 信息发布

旗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会同宣传部门做好非煤矿山事

故信息发布工作，经旗委、旗政府授权后，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发布事故应急救援相关信息。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迅速核实举报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有关各方应当积极引导各类新闻媒体客观、公正、及时报道事故情况，不得编造、发布虚假信息。

4.9 应急结束

现场应急救援结束，被困人员全部获救，遇难人员全部找到或失踪人员无生还希望，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受灾群众得到妥善安置，现场生态环境符合相关要求，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按照事故等级由启动应急响应的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并宣布应急结束。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旗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伤亡救援人员和遇难人员的补偿、遇难者亲属的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救援造成损失的补偿补助、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以及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恢复正常工作、生活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5.2 恢复生产建设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结束后，对能够恢复生产建设的非煤矿山企业，由非煤矿山企业组织编制恢复生产建设方案，积极开展恢复生产建设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给予支持、指导。

5.3 总结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旗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当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排查化解安全风险隐患，全

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负责应急处置的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响应结束后 30 日内将总结评估报告报上一级指挥部或人民政府。

5.4 调查分析

事故调查组应当在非煤矿山事故处置阶段开始收集有关资料，应急结束后通过现场勘查、现场模拟、计算以及调查询问当事人、查阅相关图纸资料等方式认定事故发生原因、性质、责任，总结经验教训，提出防范措施。非煤矿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牵头，盟、旗两级相关部门单位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覆盖全旗的非煤矿山事故信息报送机制。旗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非煤矿山企业、矿山救护队、定点医院应当做好应急值班工作，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并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充分利用有线、无线电话及互联网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信联络畅通。

旗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与指挥部成员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有关部门单位以及专家组的通信联系；建立完善一般事故隐患和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6.2.1 队伍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应建立矿山救护队，不具备建立条件的应在所属非煤矿山建立兼职救护队，并与就近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援协议为其服务。

发生一般、较大非煤矿山事故或险情时，与发生事故的非煤矿山签订救援协议的矿山救护队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险情时，旗指挥部、盟指挥部及时报请自治区指挥部调动自治区内矿山救护队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6.2.2 物资装备保障

旗人民政府及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的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及时调集、调拨非煤矿山企业、旗人民政府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由旗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征用社会物资。旗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应当对非煤矿山企业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装备、设施等资源进行调查摸底、建立清单，以备紧急情况调用。

旗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和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加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推动各矿山救护队的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按照《矿山救援规程》等有关规定配备救援装备并及时更新补充。非煤矿山企业根据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特点和应急救援预案管理要求，做好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等日常储备。根据非煤矿山事故抢险救援需要，可临时征用有关企业的设备设施。

6.2.3 运输保障

旗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公路、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提供交通支持，协调沿途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保障应急救援队伍调动、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调运交通便利；协调旗人民政府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必要时，由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交通管制，根据需要设立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人员、伤员、物资和器材运输畅通无阻、及时到位。

6.2.4 医疗卫生保障

旗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卫生应急能力体系建设，明确非煤矿山事故伤员救治定点医院。卫生健康部门协调相关医疗机构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根据非煤矿山事故伤员救治需要，指导、协调有关医疗机构抓好伤员救治工作，同时做好救护队员医疗保障工作。必要时，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力量支援。

6.2.5 经费保障

非煤矿山事故救援、善后处理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或者由与事故责任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协议保险公司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时，根据事故应急响应等级对应的人民政府责任主体，由同级财政按照旗指挥部指令先行垫付。旗应急处置非煤矿山事故所需资金按照有关规定解决。

6.2.6 治安保障

旗人民政府组织公安机关开展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重要设备的安全保护，维持现场救援秩序，及时疏散人群，组织发动群众开展群防联防。

6.2.7 环境保障

旗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大气、水、土壤生态环境监测，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做好现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6.2.8 气象保障

旗气象部门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所需气象资料和技术支持。必要时，气象部门组织开展现场监测，提供现场观测数据和气象信息。

6.3 技术支持与保障

旗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和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建立本级应急救援专家组，建立完善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措施基础数据库，开展事故预防、应急救援技术研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应急状态下技术支持。旗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别和严重程度，随时调集有关专家参与事故抢险和调查分析。

6.4 宣传、培训和演练

6.4.1 宣传

旗人民政府、非煤矿山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公众和企业员工广泛宣传非煤矿山企业可能发生的事故和造成的危害、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非煤矿山企业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

6.4.2 培训

非煤矿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员工和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教育。旗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定期对应急管理及相关救援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教育。

6.4.3 演练

非煤矿山企业按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旗人民政府和有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总结评估演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修订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5 预案衔接

科尔沁右翼中旗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兴安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7 附 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旗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承担本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修订完善。

此预案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要求进行备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修订。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制定完善企业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向旗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备案。

7.2 责任与奖惩

对在应急救援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救援时机、阻碍应急救援的人员，依纪依规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施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旗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2. 旗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3. 旗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4.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情况表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一般事故（Ⅳ级）：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Ⅲ级）：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Ⅱ级）：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旗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旗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照“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开展事故救援，坚持预防为主，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旗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参与旗一般以上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协调调动全旗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及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实施抢险救援；协调配合旗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组织、发放受灾群众生活救灾物资，妥善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参与一般以上非煤矿山事故的调查处理；承担旗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牵头负责旗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承担旗本级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等工作；邀请相关专家赶赴非煤矿山事故现场参与指导事故救援；负责提供非煤矿山矿区范围内地震、矿震监测和地震活动趋势研判意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非煤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完成旗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旗委宣传部：会同旗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等部门单位做好非煤矿山事故信息发布，及时解疑释惑、澄清事实；负责组织媒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旗委网信办：负责事故的舆情监控、舆情引导、信息管控等工作。

旗工信局：负责协助协调调集有关工业企业生产的救援物资及设备；参与铁矿、有色金属矿山技改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保障应急情况下公网通讯系统设施、设备完好，保证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期间通讯畅通。

旗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提供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场及周边地区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等资料；负责组织相关专家为事故救援现场及周边地质环境安全制定防范措施。

旗公安局：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区交通管制、现场警戒、人员疏散和临时安置区治安管理工作；负责协助搜救事故现场失踪人员；参与一般以上非煤矿山事故的调查处理。

旗民政局：负责协调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旗财政局：负责协调落实应急救援、救助资金，对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旗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存有的非煤矿山事故区域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地图资料和基础测绘成果，提供卫星综合定位基准服务，开展应急测绘服务；因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引发非煤矿山事故的，会同有关部门尽快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旗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运输保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恢复损毁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救灾物资运送等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旗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非煤矿山矿区附近水利设施排险除险工作，及时发布山洪灾害信息。

旗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在公路、铁路、民航等部门配合下开展伤病员转运和医疗卫生专家派遣等工作

旗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测、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配合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非煤矿山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等工作。

武警中队：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所属部队参加非煤矿山事故抢险救援。

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救援需要参与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科右中旗供电公司：保障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供应。

旗红十字会：为受伤人员提供救护，同时参与灾后的恢复和重建工作，为受影响的社区提供必要的心理支持和人道援助。

旗工会：负责配合旗人民政府做好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工作；参与非煤矿山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负责协调开展非煤矿山事故现场生态环境监测，及时提供非煤矿山事故现场生态环境相关数据信息；根据非煤矿山事故造成的生态环境污染情况，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旗人社局：负责协调开展非煤矿山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相关工作和受灾人员就业保障工作。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非煤矿山事故涉及特种设备的应急救援工作；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提供技术支持保障。

旗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技术保障组、医疗救护组、治安维稳组、舆论宣传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善后处置组和事故调查组 9 个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组

组长由现场指挥部副总指挥担任，成员由旗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旗自然资源局及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报送险情和应急救援动态信息，承办现场指挥部文秘、会务，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抢险救援组

旗人民政府、旗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中队、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和相关部门单位及事故单位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指挥协调工作，及时处理突发灾变，具体实施技术保障组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和措施。

三、技术保障组

旗人民政府、旗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气象局和相关部门单位及相关专家、事故单位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汇总事故单位和抢险救灾有关图纸、技术资

料，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技术方案和措施，掌握、研判险情，解决事故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提出防范事故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的措施建议。

四、医疗救护组

由旗卫生健康委牵头，红十字会和有关医疗机构及事故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开展伤员及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被困人员的存活情况进行研判；组织协调调配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医用物资。

五、治安维稳组

由旗公安局牵头，武警中队和相关部门单位及事故单位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封闭、警戒、控制、保护非煤矿山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维护事故发生单位治安和救援现场工作秩序；疏散转移现场和周边受威胁区域人员；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开辟专用通道供应应急救援车辆和救援人员通行；依法控制事故相关责任人。

六、舆论宣传组

由旗委宣传部牵头，网信办、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自然资源局和宣传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媒体服务管理和舆情管控等工作。

七、应急物资保障组

由旗人民政府牵头，旗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工信局、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科右中旗供电公司和相关单位及事故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联系、采购、供应抢险救援物资、设备，负责救援车辆及油料的调配；为救援人员提供食宿保障；为受灾人员提供临时安置场所；为救援提供气象监测和预报；电力企业保证现场电力供应；通信企业负责救援现场通信保障；负责现场救援物资、设备的存放和保管；开辟救援应急通道，保证救援物资、车辆畅通，对损坏道路进行抢修、维护；负责事故现场空气和水域水质检测及预警处置。

八、善后处置组

由旗人民政府牵头，旗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红十字会、人社局，属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及事故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开展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补偿和保险理赔；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九、事故调查组

按照国家事故调查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

主要职责：负责对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原因和过程进行全面调查，提出责任处理意见，提交调查报告。

附件 4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情况表

序号	所在地区	救护队名称	值班电话	备注
1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蒙中园区 管理有限公司综合救护队	0482—8880119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 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6〕9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工作部、农牧林场，旗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和盟委、盟行署工作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全面承接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改革任务，紧扣“十五五”规划开局要求，对标全国、全区先进水平，结合我旗实际，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为核心目标，全面推进我旗营商环境提档升级，现将《科右中旗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科右中旗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实施方案

2026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科右中旗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 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和盟委、盟行署工作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全面承接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改革任务，紧扣“十五五”规划开局要求，对标全国、全区先进水平，结合我旗实际，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为核心目标，全面推进我旗营商环境提档升级，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打造公平有序的市场化营商环境

（一）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1. 全面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持续降低行政审批和行业准入门槛。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巩固拓展现有改革成果，实现涉企高频事项全覆盖。在更大范围内优化简化审批流程，建立行政审批“一站式”服务模式，整合各部门审批服务窗口，实行审批事项“一窗受理、并联审批”、“告知承诺+容缺办理”模式，大幅提升审批效率。实行重大项目联审联批工作机制，通过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大幅压缩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时间，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牵头单位：旗政数局、发改委，责任单位：旗直各相关部门）

2. 加强数字化政务服务。引入AI数字人，精准解读政策，制作宣传视频，打造全天候智能客服，同时依托“蒙速办”APP实现“一站式”掌上查询、预约、办理、评价的全流程在线政务

服务，实现“指尖式”办事。（牵头单位：旗政数局，责任单位：旗直各相关部门）

3. 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便利化。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名称登记等企业准入便利化改革，推行企业开办、注销“一网通办”“延时服务”“预约服务”“帮办服务”等措施。强化人员业务技能与职业素养，规范服务行为，增强服务与责任意识，打造素质过硬、业务精良的政务服务窗口，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建立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机制，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政策“精准推送、直达快享”。（牵头单位：旗政数局，责任单位：旗直各相关部门）

（二）扎实推进要素保障工作，加快项目落地进程

4. 优化政策保障机制。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能源、新材料、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围绕产业升级、基础设施、民生改善等领域谋划重大项目，对接国家政策导向，建立项目前期储备与要素统筹机制，确保落地见效。实行重大工程项目用地联动审批。强化能源保障，推进能耗差异化管理，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能需求。（牵头单位：旗自然资源局、发改委；责任单位：旗直各相关部门）

5. 加大科技创新政策支持力度。聚焦绿色氢氨醇、生物制造、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积极争取自治区重点产业引导基金支持，推动核心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落地。精准支持农牧业种业育繁推一体化、标准化养殖等关键领域创新攻关，鼓励建设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等创新平台，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特色农牧业创新成果。（牵头单位：旗工信局；责任单位：旗财政局、发改委、农科局）

6. 保障合理用地需求。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长期租赁等供应模式。在符合详细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前提下，企业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提高容积率，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不增收土地价款。（牵头单位：旗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责任单位：旗直各相关部门）

7. 优化水电气暖服务保障。围绕供水、供气、供暖领域，严格依规为新建工程项目提供市政管线规划建设前置指导服务。持续精简优化水气暖接入办理流程，待新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经工程建设审批系统审定后，自动将项目信息推送至旗供水、供气、供热企业，主动与建设单位对接衔接。组织相关单位技术人员3个工作日内联合上门踏勘，一次性核实现场条件、接入点位及管网路径，减少企业重复对接；踏勘后结合现场情况及企业需求制定实施方案，可同步提供红线内设施安装技术指导，方案直接作为施工依据并由各管线单位协同施工，同步开展建筑红线范围内外的市政管线配套施工工作，确保市政管线建设进度与工程项目整体建设节奏高效协同、精准匹配。用电方面，强化电网规划与用户需求衔接，集中治理频繁停电、低电压问题，提升电网运行稳定性。持续优化办电“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小微企业及普通用户以低压方式接入的供电工程由供电公司投资建设，切实降低企业接电成本。健全培训考核闭环机制，提升一线人员服务能力，推动供电服务质效。（牵头单位：旗住建局；责任单位：旗发改委、国网科右中旗供电公司）

8. 保障人才和用工需求。完善人才激励与服务保障措施，落实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倾斜政策，让民营企业引进的高层次、紧

缺人才在职称评审方面享受与公立机构专业技术人才同等待遇。对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按相关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强化用工供需对接服务。借助“京蒙协作”和“东北振兴”等政策优势，搭建企业用工对接服务平台，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难题。（牵头单位：旗人社局；责任单位：旗工信局）

（三）规范公共资源领域，营造公平公正平台

9. 推进市场准入开放。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坚持“非禁即入”原则，开展市场准入壁垒专项清理，保障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在市场准入方面享受同等待遇。畅通市场准入壁垒投诉渠道，完善考核评估与长效保障机制，以制度型开放为抓手，加快构建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牵头单位：旗发改委、市监局，责任单位：旗直各相关部门）

10. 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开展“内卷式”竞争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恶意比价、互黑互踩等市场乱象。紧盯招商引资、政府采购等问题高发领域，加强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审查力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对所有涉企规范性文件100%开展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确保审查合格后出台。对不平等对待民营企业的规定应改尽改、应废尽废，推动市场竞争秩序规范，无垄断、不正当竞争行为，推动涉企政策制定更贴合企业需求。（牵头单位：旗市监局、司法局，责任单位：旗直各相关部门）

11. 规范招投标领域管理。进一步规范招标文件编制，不得

设置排斥、限制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参与招投标活动的不合理条件，保障各类经济组织平等便利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建立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负面清单，对清单内违规行为加大处置力度。利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曝光各类排斥限制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行为。实时将中标信息推送至各行政监督部门，充分应用大数据筛查等方式，提高各行政监督部门标后监督管理能力。（牵头单位：旗发改委、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旗直各相关部门）

12. 支持各类企业参与政府集中采购。全面落实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集中采购有关政策，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政府集中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政府集中采购工程项目，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明确规定外，采购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非预留份额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让更多民营企业得到实惠。（牵头单位：旗财政局；责任单位：旗直各相关部门）

13. 规范招商引资工作。清理规范招商引资违规优惠政策，全面梳理现行招商政策条款，分类分步落实兑现。加强招商引资信息公开披露，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招商官网等渠道，定期发布产业导向、项目信息、优惠政策等内容。（牵头单位：旗工信局；责任单位：旗直各相关部门）

（四）开展多元融资助企，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14. 切实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银行机构完善内部信贷管理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风险评估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对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实行同等信贷标准。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推进

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实施，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牵头单位：科右中旗金融监管支局、旗财政局；责任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15. 推动银行机构优化信贷产品。定期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向银行机构推荐优质企业和优质项目，助力企业争取更多信贷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依法依规为企业提供应收账款、仓单、股权、知识产权等权利质押贷款以及其他符合贷款业务需要的抵押质押贷款，用好各项货币政策工具，灵活引入各类金融机构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牵头单位：旗财政局，人民银行科右中旗营业管理部；责任单位：科右中旗金融监管支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16. 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代理记账机构，为小微企业免费提供代理记账服务，帮助企业规范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降低财务运营成本，为企业融资提供有力的财务支持。督导金融机构健全完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积极拓展首贷户培育、信用贷投放、展期续贷办理等业务，不断扩大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覆盖面。（牵头单位：旗财政局，人民银行科右中旗营业管理部；责任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法治护航，打造公平法治化环境

（五）营造守信践诺的诚信环境

17. 强化政务诚信建设。开展清理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严格落实“谁拖欠、谁偿还”原则，通过统筹自有资金、可用上级转移支付、盘活存量资产资源等方式筹集清偿资金，建

立“一拖欠一档案”，制定“一账一策”清偿方案，做到“应偿尽偿”。通过提级执行、交叉执行加大清欠力度，杜绝新增拖欠。清理规范招商引资违规优惠政策，加强信息公开，确保政策落地兑现。（牵头单位：旗工信局、财政局，责任单位：旗人民法院）

18. 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探索建立信用监管标准体系。在行政审批、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事项中，严格落实信用信息“逢报必查、逢办必查”，查询结果及时反馈至兴安盟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谁认定、谁修复”原则，依托“信用中国”网站等平台的“一网通办”体系，构建协同高效的信用修复机制。（牵头单位：旗发改委，责任单位：旗直各相关部门）

19. 助力提升企业信用水平。依法依规引导经营主体及时、准确完成信用修复，拓展推行“四书同达”模式，压降失信企业存量，优化企业信用修复服务，强化线上信用修复流程指导。（牵头单位：旗发改委、市监局，责任单位：旗人社局、统计局、住建局、气象局、旗直各相关部门）

（六）规范执法监管，夯实法治保障

20. 优化提升行政执法监管数字化水平。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包容审慎监管及非现场监管，强化“无感监测”，深化以部门协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应用，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数字化水平，对“执法扰企”等问题进行监测预警、监督纠正。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针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制定包容审慎监管清单，明确监管边界

和容错底线。（牵头单位：旗司法局、市监局，责任单位：旗直各相关部门）

21. 持续规范涉企执法行为。持续推动涉企行政执法主体动态化管理和执法事项清单化管理，强化执法人员岗前培训，全面实现“扫码入企”执法，整合现有执法系统和平台，做到“无码不检查、检查必亮码”。拓展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优化不予处罚程序，细化减轻处罚情形，推行柔性执法。（牵头单位：旗司法局、市监局，责任单位：旗直各相关部门）

22. 优化畅通维权渠道。经营主体遇到非执法人员执法、清单外执法、未亮证执法等违规行为，可通过司法行政部门公布的投诉举报电话、“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蒙企通”平台等渠道投诉举报备案，并拒绝接受检查。健全执法监督问责机制，对行政执法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督，严肃查处违规执法行为，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行为，确保执法活动严格、公正、规范、文明。（牵头单位：旗司法局、政数局、发改委、市监局，责任单位：旗直各相关部门）

23. 提升司法服务水平。整合律师、公证、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组建中小企业法律服务团，免费为有需求的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合同审查、合规指导等服务，确保企业法律问题随时可咨询、合同事项免费可审查。发挥府院联动破产工作机制作用，继续加大破产援助资金支持力度，为推进破产企业快速退出市场提供资金保障，实现破产案件税收、社保、资产处置等事项“一站式”协调解决。（牵头单位：旗司法局、财政局、人民法院，责任单位：旗直各相关部门）

24. 提升纠纷化解与执行效能。持续畅通涉企立案绿色通道，强化案件繁简分流，做到简案快办、繁案精办。建立法院、公安、检察、属地多方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行动，解决涉企案件执行难问题。对涉府案件、商业纠纷、长期未结、大标的额涉企等执行难度较大案件，申请运用跨旗县交叉执行，中院提级执行等方式，推动案件执结。（牵头单位：旗人民法院、司法局，责任单位：旗公安局、检察院）

三、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拓展对外开放空间

（七）提供高效便利的口岸环境

25. 做好口岸通关服务。全面引导企业应用中国（内蒙古）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动应用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旗工信局，责任单位：旗直各相关部门）

（八）打造开放友好的经贸环境

26. 做大边境贸易规模。立足兴安盟边境地区和科右中旗产业特色，培育以羊绒为重点的边贸产业，加大二手车、二手农机、农畜产品等出口支持。落实外贸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提升边境贸易便利度，落实跨境结算、出口退税便利化举措，发挥出口信保作用，推动小微外贸企业线上投保便利化，通过精准服务增强外贸企业获得感。（牵头单位：旗工信局，责任单位：税务局）

27. 提升外资服务水平。全面落实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落实财税支持政策，提高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执行外资企业“服务专员”机制，开展“服务保障进外企”活动，针对需求提供“一对一”全流程帮办服务。主动对接优质外资项目，引导其投向绿色农畜产品加工、新能源、文旅康养等重点领域。为外籍高端人

才提供工作许可、居留等便利服务，增强外籍人才归属感。（牵头单位：旗工信局；责任单位：旗农科局、财政局、公安局、发改委、税务局、人民银行科右中旗营业管理部）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开展“营商环境质量提升年”行动，细化落实举措。旗发展改革委牵头统筹全旗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强化常态化调度、会商协调与督导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鼓励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揭榜挂帅”、自主创新，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找准“小切口”深化改革，大力宣传典型案例和先进做法，切实提高全社会对营商环境改革的认知度，积极营造重商、亲商良好氛围，推动全旗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4月1日—4月30日)

4月10日,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召开2026年第4次常务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包胡格吉勒图主持会议。

4月14日,旗委副书记、旗长包胡格吉勒图就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到巴彦呼舒镇乌逊嘎查、旗人民医院、平安颐养院、巴彦呼舒第四中学开展专项调研。

4月24日,于吉顺、徐卓、杨冀鹏等兴安盟党政主要领导同志来到科右中旗新佳木苏木浩力宝嘎查,与机关党员干部一同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旗委副书记、旗长包胡格吉勒图陪同。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5月1日—5月31日)

5月9日，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召开2026年第5次常务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包胡格吉勒图主持会议。

5月27日，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召开全旗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旗委副书记、旗长包胡格吉勒图主持会议。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6 月 1 日—6 月 30 日)

6 月 30 日,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召开 2026 年第 6 次常务会议,旗委常委、旗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旗长杨梦轩主持会议。